



1510120502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D201210113008CS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 8 号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水、废气

编制: 吴静

签发: 卢博洵
卢博洵

审核: 黄华年

日期: 2020年12月18日
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0年12月10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12月10-12日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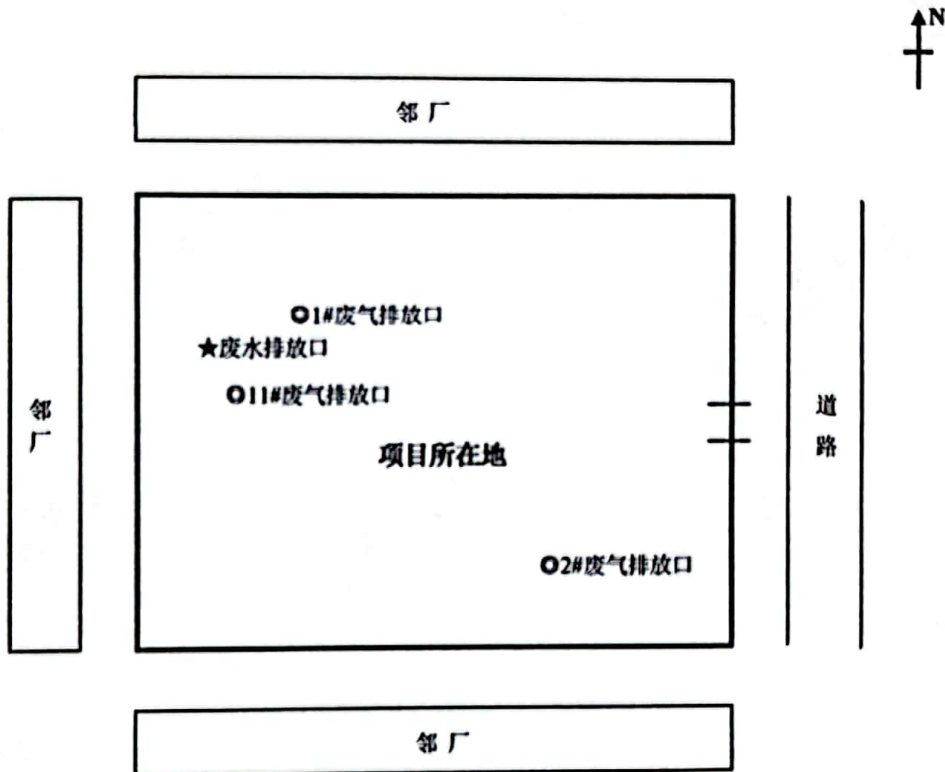
WXEPD201210113008CS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李东旭 杨晓平	瞬时	详见 (1)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 (2)		连续	Tenax 管完好

附图: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○废气 (有组织) 采样点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D201210113008CS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样品状态
废水排放口	苯胺类	ND	2.0	mg/L	微黄、无味、微浑

注:1. "ND"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 标准限值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 2 级标准。

(2.1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
	检测点	1#废气排放口	2#废气排放口	11#废气排放口	
	排气筒高度 m	30	35	25	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8	0.27	0.18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0	0.035	0.032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4	0.247	0.153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57	0.150	0.194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2	0.016	0.018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4	0.127	0.124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07	0.323	0.271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7	0.066	0.060
	对/间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8	0.132	0.127
	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8	0.024	0.018
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8	0.051	0.050
	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
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
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1	1.44	1.23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12	0.0243	4.47×10 ⁻³	

注: 1. "ND"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210113008CS

第 4 页 共 5 页

现场调查信息:

1. 废气 (有组织) 烟气参数

参数	单位	1#废气排放口	2#废气排放口	11#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2.48	102.47	102.71
截面积	m ²	0.2827	0.5026	0.0962
动压	Pa	125	92	116
静压	kPa	+0.02	0.00	-0.01
流速	m/s	11.7	10.1	11.3
烟温	℃	11.4	11.6	10.9
烟气流量	m ³ /h	11948.0	18277.7	3915.8
标干流量	Nm ³ /h	11082.0	16895.9	3633.3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双路 VOCS 采样器	ZR-3710B	WXA11215
风速气象仪	NK5500	WXA1020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WXA00806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GC2010/GCMS-QP2010	WXA00202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
废水	苯胺类	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89-1989	0.03mg/L	
废气 (有组织)	挥发性有机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	丙酮	0.01mg/m ³
			异丙醇	0.002mg/m ³
			正己烷	0.004mg/m ³
			乙酸乙酯	0.006mg/m ³
			苯	0.004mg/m ³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1mg/m ³
			3-戊酮	0.002mg/m ³
			正庚烷	0.004mg/m ³
			甲苯	0.004mg/m ³
			环戊酮	0.004mg/m ³
			乳酸乙酯	0.007mg/m ³
			乙酸丁酯	0.005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05mg/m ³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D201210113008CS

第 5 页 共 5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（续）：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乙苯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	0.006mg/m ³
	间,对-二甲苯		0.009mg/m ³
	2-庚酮		0.001mg/m ³
	苯乙烯		0.004mg/m ³
	邻二甲苯		0.004mg/m ³
	苯甲醚		0.003mg/m ³
	苯甲醛		0.007mg/m ³
	1-癸烯		0.003mg/m ³
	2-壬酮		0.003mg/m ³
	1-十二烯		0.008mg/m ³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-4-406。
2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1. 排气筒高度、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，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。

报告结束

